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李麗燕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2樓

相 對 人 陳心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1,58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基簡字第371號判決聲請人之訴為有理由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59號判決相對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告確定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220元、民國112年5月1日之電子謄本費40元、同日之戶籍謄本費15元、證人旅費530元兩筆，及於第二審程序繳納之鑑定費16萬9,250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收據影本在卷可稽，合計171,58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另聲請人主張之匯款手續費60元，尚難認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非屬訴訟費用之範疇，此部分應不予列計，另於112年4月11日繳納之電子謄本費20元、於112年8月14日及21日繳納之執行費800元及3,000元、112年8月14日繳納之查調財產所得資料之查詢服務費500元、於113年2月19日繳納之戶籍謄本費15元，均非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支出，故亦不予列入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